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